

## 新莊區農會場地租用價目表

107.3.21 理事會通過

場地名稱	租用時段	1 個 時 段	2 個 時 段 (95 折)	3 個 時 段 (9 折)	備 註
	容量人數				
教室(C、D)	30 人	3,000	5,700	8,100	
教室(A)	35 人	3,500	6,650	9,450	
教室(B)	45 人	4,500	8,550	12,150	
會議廳	30 人	6,000	11,400	16,200	口字型固定桌
大會堂	300~400 人	15,000	28,500	40,500	

1. 使用時間：上午時段：08：00～12：00    下午時段：13：00～17：00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晚上時段：18：00～22：00。
2. 收費方式：以上價格均含營業稅，本價目表為平日價格，夜間及國定例假日場地須增收 10 %。
3. 租用規定：場地使用租借最少以一個時段起算，使用當日該場地如下一個時段已排定他單位使用，請使用者於使用時間終止後 30 分鐘內全員撤離該使用場地，以尊重下一個使用單位權益，申請使用租借者不得有異議；如使用當日該場地下一個時段無排定他單位使用，逾時使用一小時以內者加收該場地每一時段使用費 3 分之 1，2 小時以內者加收使用費 3 分之 2，2 小時以上者以一個時段計收使用費。場地佈置：請於使用該場地時段前 30 分鐘內佈置；如須於使用日前佈置、排練，請於申請使用租借時同時申請，本會將以表定收費價目標準 5 折優惠計價。
4. 保 證 金：凡使用租借本會所列各項目場所，均應於使用日期確定 10 日內繳交保證金或匯款至本會指定帳號，以保留當日使用權益。本保證金計算方式以所應繳交承租費用總額之百分之 30 計算，如經檢查發現有場地毀損，無條件以保證金優先充抵修復費用，保證金不敷支付修復費用時，使用租借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5. 場地出租費：應於使用日期前 10 日匯款至本會指定帳號，否則視為違反約定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6. 使用當日遇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再協調更改租用日期。
7. 租用本會場地，依其會場容量人數予基本配備（如附表），其餘另計。

## 新莊區農會場地租用基本配備表

會場名稱	容量人數	配備名稱	備註
教室	30	2支無線麥克風+單槍投影機	
教室	35	2支無線麥克風+單槍投影機	
教室	45	2支無線麥克風+單槍投影機	
會議廳	30	會議型固定麥克風+單槍投影機	口字型固定桌
大會堂	300~400	8支無線麥克風	

## 新莊區農會場地租用配備收費表(大會堂)

收費項目	計價標準	收費金額	備註
麥克風	元/支/時段	200	本收費表以每一時段為基數
投影機	元/台/時段	2,000	

※出租專線：(02) 2991-7171 轉 1304 傅從盈

※傳真電話：(02) 2992-3819

※匯款帳號：0701201320938

※匯款帳戶：新北市新莊區農會供銷部場地租金收入